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烏慶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烏慶元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應更正為「烏慶元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無故收取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證被告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1日14時57分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賴名耀，佯稱：中華電信號碼積分5559點數將到期，逾期後積分將清除，請登入網路門市兌換禮品云云，致賴名耀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同日20時7分許，遭盜刷澳門幣1萬

01 2,280元（價值新臺幣4萬6,943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烏慶元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IP
04 位址查詢結果」、「台灣大哥大門號資料查詢結果」、「國
05 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
06 3日法大字第114088323號函暨本案門號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07 預付卡申請書」。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1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12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13 查，被告烏慶元雖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4 員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
15 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賴名
16 耀或於事後處分盜刷款項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犯
17 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
1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
21 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
23 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
24 人受有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
25 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26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
28 濟狀況（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4號卷第172頁）、未與告
29 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
03 供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取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6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7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被告提供與
09 詐欺集團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被
10 告既已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非被告持有，亦未據
11 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尚存在，況本案門號既經查獲為詐欺集
12 團使用，上開SIM卡難再繼續供犯罪使用，且其價值甚微，
13 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
14 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玫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838號

08
09 被 告 烏慶元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烏慶元明知申辦門號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申請
18 多數門號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門號任意提供予他人使
19 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
20 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21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前某日，將申辦
22 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預付卡後，將本案門號
23 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24 案門號後，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賴名耀，向賴名耀佯
25 稱中華電信號碼積分5559點數將於今日到期，逾期後積分將
26 清除云云，致賴名耀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1日14時57分
27 許，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遭盜刷1筆
28 澳門幣1萬2,280元（價值新臺幣約4萬6,943元）予詐欺集團成
29 員。嗣經賴名耀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賴名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長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烏慶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配合他人申辦9張門號預付卡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賴名耀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本案門號發送之釣魚簡訊、偽造之中華電信網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年9月20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1807號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門號發送之釣魚簡訊，輸入信用卡資料後，遭盜刷澳門幣1萬2,280元(折合新臺幣約4萬6,943元)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申請書各1份	1. 本案門號為108年6月11日申辦使用之事實。 2. 本案門號申請人，係持被告未曾遺失之健保卡，及被告當時有效(換發日期109年10月26日)之國民身分證申辦之事實。 3. 被告後於109年10月26日再次換發國民身分證，此時距本案門號申辦日已近1年4月，兩事並無關聯之事實。
6	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查詢資料1份	4. 綜上，足證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7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2618號、第42619號起訴書、臺	1. 被告曾申辦門號提供予他人，並受有報酬之事實。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簡字第1466號簡易判決書	2. 本案門號與左列案件中之門號，二者申辦時間間隔年餘，不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劉恆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陳玟滢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